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 年度評字第 6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賴○○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賴○○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事 實

一、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環○公司）起訴請求沈○○返還借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沈○○敗訴，沈○○不服前開判決而提起上訴（即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賴○○法官（下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30 日準備程序期日向兩造當事人稱，法官希望知道借款的當下到底有沒有交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這件事是本案最主要的待證事實，其他的都不是重要的待證事實，也不會成為決定性的證據，你們回去再想一想有沒有決定性的證據可以提供法院參考，不然你們可能就要考慮有沒有再繼續進行訴訟的必要性等語；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閱環○公司自 99 年至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準備程序期日向環○公司總經理陳○○表示沈○○已經

- 沒錢了，不要再告了，法院不是討債的地方等語；於同年6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向環○公司訴訟代理人蔡○律師（下稱蔡律師）表示這個案件不要告了；於同年7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向蔡律師告知下次要帶陳○○到庭，叫他來就是要叫他撤告，並提示環○公司之報稅資料，告知環○公司99年以後資產負債表中「股東往來」項目皆申報為0元，向蔡律師稱你是聰明人，你應該知道我講什麼，不要再告了等語，蔡律師當庭稱閱卷後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未待其閱卷表示意見，隨即於同年7月10日發函蔡律師，告知環○公司之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恐涉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罪嫌，法院有告發犯罪之義務，命其提供環○公司99年間主辦之經辦會計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資料，嗣經環○公司具狀稱99年度資產負債表並無故意漏載，受評鑑法官仍於同年8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要求環○公司陳報99年間經辦會計之個人資料。
- 二、環○公司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於107年8月15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受評鑑法官迴避，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9月10日以107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受評鑑法官應予迴避。
- 三、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並經全體委員勘驗結果，系爭事件於107年3月30日、同年6月5日及7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均有中斷不完整情事，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在卷可稽（見本會卷一第168頁至第179頁）。
- 四、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請求人）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具狀於108年6月24

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提出陳述意見狀、同年 9 月 6 日到會言詞陳述意見，略以：

- 一、系爭事件第一次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於庭訊結束前有公開心證表示依目前證據，不管怎麼判，有一造一定會很不服氣，請兩造提出決定性證據。之後兩造並未提出決定性證據，受評鑑法官思考在無其他證據可推翻一審認定之情況下，應維持一審判決，但目前證據不足以服人，請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借款自 99 年迄今仍掛在帳上的證明，嗣被上訴人表示公司帳冊已因搬家或水災而滅失，受評鑑法官始依職權調取報稅資料。無奈所調取之報稅資料，可能的欄位皆無貸出款項紀錄，被上訴人主張之「股東借款」欄位亦顯示為 0，受評鑑法官追問系爭借款究竟帳記何處之情況下，引來被上訴人委任之律師不滿，指責受評鑑法官與上訴人有利益關係，受評鑑法官受到激怒，才發文究辦被上訴人帳記不實之罪責。
- 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開庭時，並未叫當事人不要告了，亦未講過「不要把法院當作討債的地方」，不知為何會被扭曲成調查證據是為了逼迫被上訴人撤回訴訟，難道法官發現調取之稅務資料與被上訴人主張不符，可以當作什麼事都沒發生，反正上訴人也看不懂，沒請律師自認倒楣？法庭未連續錄音，就是受評鑑法官因審理案件需要所為之訴訟指揮，每一件勸和解時，請其中一造當事人庭外等候時，錄音都會關掉，關掉

錄音沒有要做什麼，只是想跟當事人私下好好聊聊，因為有時當事人情緒比較激動，想辦法安撫當事人，建立信賴關係後勸諭和解，若關閉錄音有責任，當然由指揮訴訟之法官負責。

三、受評鑑法官只是想要釐清事實，不喜歡靠舉證責任來分配什麼是對什麼是錯，除非案件查到不能再查，才會放棄。本案依職權調查證據，究竟有無必要，屬於承審法官之審判核心，不容以此做不當連結，如調查證據之必要與否也能審查，豈還有審判獨立可言？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 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之日，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外，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而於辦理終結前不受評鑑請求之干擾，同時顧及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有受不利判決之虞。諸如民刑事案件之審判、民事事件因

和解、撤回之情形，應以該案件之宣判日、和解筆錄作成、或宣示撤回之日為準。惟如案件未經受評鑑法官辦理終結而改分由其他法官審理時，本會曾以 104 年度評字第 10 號決議認為應以「轉送分案改由其他法官辦理之日」作為案件辦理終結之日。

- (二) 經查，系爭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裁定受評鑑法官應予迴避，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重新抽籤分案，以原案號移轉信股審理，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7 月 16 日院彥文敬字第○號函在卷可稽（見本會卷一第 20 頁）。是依前開說明，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終結之日，應為 107 年 9 月 13 日，請求人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提出評鑑請求書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合先敘明。

二、實體方面

- (一) 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系爭事件程序中，在 107 年 3 月 30 日準備程序期日向兩造當事人稱法官希望知道借款的當下到底有沒有交付 100 萬，這件事是本案最主要的待證事實，其他的都不是重要的待證事實，也不會成為決定性的證據，你們回去再想一想有沒有決定性的證據可以提供法院參考，不然你們可能就要考慮有沒有再繼續進行訴訟的必要性等語；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閱環○公司自 99 年至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準備程序期日向環○公司總經理陳○○表示沈○○已經沒錢了，不要再告了，法院不是討債的地方等語；於同年 6 月 5 日準備程序期日

向環○公司訴訟代理人蔡律師表示這個案件不要告了；於同年7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向蔡律師告知下次要帶陳○○到庭，叫他來就是要叫他撤告，並提示環○公司之報稅資料，告知環○公司99年以後資產負債表中「股東往來」項目皆申報為0元，向蔡律師稱你是聰明人，你應該知道我講什麼，不要再告了等語，蔡律師當庭稱閱卷後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未待其閱卷表示意見，隨即於同年7月10日發函蔡律師，告知環○公司之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恐涉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罪嫌，法院有告發犯罪之義務，命其提供環○公司99年間主辦之經辦會計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資料，嗣經環○公司具狀稱99年度資產負債表並無故意漏載，受評鑑法官仍於同年8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再次要求環○公司陳報99年間經辦會計之個人資料。此等行為事實，已經關係人陳○○及蔡律師到會證述明確，互核一致，應堪信實。雖受評鑑法官辯稱其未有曉示法院非討債地方等語，然該被指摘言語當時法庭既疏漏未錄音，而該法庭屬於受評鑑法官所得支配之領域，於此證明受妨礙情形，難為有利於受評鑑法官之認定，所辯並不足採。受評鑑法官另辯稱伊係聽聞關係人質疑伊審判不公，導致後來失控而擬啟動告發程序一節，此部分雖無錄音內容可資佐證，惟經本會詢問關係人陳○○及蔡律師二人，二人均稱上訴人疑有司法界任職親戚，足見彼等當時內心確有懷疑受評鑑法官公正性之事實，則受評鑑法官所辯，當非純屬無稽飾詞，審酌其到會

陳述時表達深受委屈，所言亦未背離陳○○及蔡律師當時理解，所述可信性甚高，值予採信。

- (二)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同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並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方式為之。」本件受評鑑法官有前述以法院不是討債地方、調取被上訴人非屬於系爭借貸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不當要求被上訴人撤回起訴，並命陳報經辦會計資料等行為，其所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法官執行職務應中立、維護當事人權利及不得以不當方式解決紛爭等規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具體行為、其被裁定應迴避、對被上訴人訴訟權益影響程度，與被上訴人因此對司法信賴產生質疑等情狀，應認情節重大。

- (三) 另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受評鑑法官於勸諭和解程序中未錄音、依職權函查被上訴人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及恐嚇告發環○公司之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恐涉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之罪嫌等，認亦違反法官倫理一節，其中：

1. 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未切實錄音，固有疏失，但因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得隨時促進和解，而和解程序與訴訟程序，基於和解促進之合目的性，是否在法庭錄音要求強度宜有程度區別，過往確易造成法官誤解，應認

受評鑑法官此一疏失，情節雖非重大，但與前述(二)一併審酌後，不另為處置。

2. 而在職權調查證據部分，雖學理上學者已指出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運用應區分類型，亦即在部分家事事件、公益事件、武器不平等事件等類型案件或部分處理訴訟要件的判斷上，較適合職權調查證據，但此一理論在實務上見解尚非一致，因而受評鑑法官為相關證據職權調查，目前尚不能當然認為違反法官倫理。
3. 至於受評鑑法官表示擬告發相關人違反商業會計法一節，按公務員職務上知悉相關人有犯罪行為者，本有依法告發之責，因而不能認為此行為有背法官倫理。

參、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公務員）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擇定目的與手段相當之適當處分。另參考美國實務（In re Brown, 461 Mich. 1291-1293(2000)）上，懲戒法官之考慮因素乃強調在其他條件相同下，應注意形成行為模式者、職務上行為、損害司法具實害性、蓄意預謀者等類可為較重懲處，反之則較屬輕微者。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歷年考績(考成)及平時考評紀錄頗為

良好、前揭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節失當甚為明顯，其行為係偶發而非慣行，且部分行為係因公正性遭受質疑後之情緒反應，未有正當事由要求被上訴人撤回起訴，法庭上行為不具公正性，並因此被裁定迴避，於司法公信亦有損害，再考量其事後已經辭職，且於本會訊問中對於其一時失慮之行為表示認錯等情，本會認受評鑑法官尚無懲戒之必要，但應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給予適當處分，以資警惕。

肆、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委 員	黃 馨 慧
委 員	廖 大 穎
委 員	廖 先 志
委 員	盧 世 欽
委 員	蘇 姿 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6 日

書 記 官 張 詠 婷